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鸿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天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74,913,517.21	62,965,132.63	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923.88	6,022,389.97	-10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9,019,637.55	-3,362,544.01	-1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79,800.58	-11,338,950.26	-4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	0.01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	0.01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65%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403,614,742.70	1,454,135,992.08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6,784,757.76	956,935,681.64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70,819.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5.88	
合计	8,868,713.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人工费用、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增大后带来的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绝对金额巨大，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上市以后，在西安、北京、广州购置了土地、房产进行建设，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非常大；公司人员较多，维持一个全国性销售网络，费用支出较大。公司已经处置了一些土地、房产，公司还将通过扩大人均销售、强化费用管理、固定资产处置等举措，尽力化解和减轻期间费用上升的压力。

2、消防工程资金建设周期长，对现金流影响大的风险

消防工程回款受工程进度影响较大，消防工程建设周期长，工程进度受建设方资金、主体工程进度、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消防工程的部分款项基本需要待消防验收合格后付款。消防工程占款较大，受此因素影响，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

3、消防工程业务积累下的风险

公司旗下专门从事消防工程业务的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在全国建立起28个分公司，消防工程业务遍布全国。但是随着规模的扩大，业务管理有脱节的现象发生，其中潜伏着工程质量问题，以及劳务纠纷、合同纠纷，但是如果未来可能的纠纷集中爆发、可能的工程质量问题出现，都会引起公司的赔偿责任，带给公司直接的经济损失和无法继续承接新工程业务的损失。公司对于已经出现的纠纷、诉讼积极进行应对，同时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快自身管控能力的提高，在该业务板块做到规范和专业，有效化解业务风险。

4、应收账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782.84万元、34,205.1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扣除商誉部分）的比例分别为：23.14%、28.33%，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实行谨慎性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对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100%坏账计提。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估计还会相应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可能面临较高的坏账风险。

5、消防产品单价下降、恶性竞争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气体灭火产品、火灾报警设备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单价不断下降，产品毛利率水平在低位运行，这些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持续发展都有很大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强管理，控制成本、节省费用，另一方面，加强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通过定制化的产品，保持产品溢价的空间，以此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6、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上、下半年具有不均衡的特点，因为消防业务客户的普遍特点是，上半年制订计划、预算审批，下半年实施和验收。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不仅导致公司季节性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不均衡，定期报告中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也均呈现出明显的不均衡，即是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因此，公司将不断加强生产计划和财务预算管理，尽可能降低季节性因素导致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不均衡问题的影响。同时，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与投资者的充分沟通，以便投资者能及时、正确的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7、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未来整合的风险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重组的标的资产——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达明科技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460万元后募集资金为13,5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14年12月26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本次重大重组实施完成后，在未来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着能否充分融合、相互互补、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标的公司如果由于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存在着能否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商誉减值等等其它风险。公司将加强业务、人员方面的交流沟通，加快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加快制度方面的统一，加深整合的力度，实现一体发展。

8、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佳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接近完成，但是国内气溶胶灭火装置市场已经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公司气溶胶灭火装置的销售数量在前些年逐年增加，却在2014年出现了下降，销售金额呈现下降的趋势，毛利率水平在降低。

公司还是努力加强产品研发，开发出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注重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盈利水平。抓住将于2015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气体灭火产品3C认证的契机，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行业地位。

9、商誉减值的风险

为了实现公司产品+服务的战略，公司加快了消防服务平台建设。投资并购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对于完善公司产品线，快速进行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具有重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这些股权收购在公司账面形成了金额巨大的商誉，如果未来这些通过收购的控股公司无法持续盈利，或者盈利能力下降，引起商誉减值，将给公司当期损益带来巨大负面影响。

另外，随着公司收购增多，收购后团队的稳定性，如何保障收购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都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带来巨大的挑战。

10、重大对外投资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泛华保险（NASDAQ：CISG）5.5%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为了通过消防业务和保险业务的相互合作，提供消防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消防安全需求，改善公司的盈利模式和生态环境，使公司由消防产品供应商向消防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升级，进而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与CNinsure Inc（中文名称“泛华企业集团”以下简称“泛华保险”或“标的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Kingsford Resources Limited 签定《股份购买协议》，公司通过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泛华保险股份 63,320,000 股普通股，占泛华保险发行在外普通股的5.5%，价格为 0.59 美元/普通股（折合11.8美元/ADS），交易对价总额为37,358,800 美元。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公司目前尚未获得持续督导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尚未批准该项交易，因此公司此次重大对外投资有无法实施的风险。

11、并购基金无法募集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2月与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商创投”或“合作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框架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一支产业并购基金，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企业以及上下游企业进行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还未完成产业基金的设立、募集工作，此次与粤商创投的合作有无法实施的风险。

12、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沃特玛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2亿元。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沃特玛成立于2002年，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动力锂电池企业之一，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符合公司外延式发展的要求和方向。公司此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31.36%	156,878,686	117,659,014	质押	111,909,539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8.91%	44,595,859	33,446,895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8.78%	43,905,102	32,928,827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9,269,822	8,022,386		
李炜	境内自然人	1.20%	6,011,463			
郑向阳	境内自然人	1.16%	5,819,730			
张铲棣	境内自然人	1.16%	5,790,447			
曾锐	境内自然人	1.05%	5,250,000			
俞爱香	境内自然人	1.02%	5,100,000			
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2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鸿宝	39,219,672	人民币普通股	39,219,672
童建明	11,148,964	人民币普通股	11,148,964
童新建	10,976,275	人民币普通股	10,976,275
李炜	6,011,463	人民币普通股	6,011,463
郑向阳	5,819,730	人民币普通股	5,819,730
张铲棣	5,790,447	人民币普通股	5,790,447
曾锐	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
俞爱香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王云仙	3,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除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铲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28,8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61,647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90,44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郭鸿宝	120,179,012	2,519,998		117,659,014	高管锁定股+个人类限售股	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解锁，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 25%。
童建明	44,595,859	11,148,964		33,446,89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业绩承诺达标后于每年 1 月 9 日可解锁 25%
童新建	43,905,102	10,976,275		32,928,82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业绩承诺达标后于每年 1 月 9 日可解锁 25%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27,982	2,005,596		8,022,38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 年 1 月 9 日解锁 20%，2017 年 1 月 9 日全部解锁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0,641	7,400,641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 年 1 月 9 日
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5,250,00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 年 1 月 26 日
曾锐	5,250,000	5,250,00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 月 26 日
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 年 1 月 26 日
俞爱香	5,100,000	5,100,00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 月 26 日
王云仙	3,720,000	3,720,00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丁赤	260,091	65,022		195,069	首发后个人类	每年解锁 25%

					限售股	
霍建华	202,293	50,573		151,720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吴婷	144,495	36,123		108,372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孙喜生	101,147	25,286		75,861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合计	250,336,622	57,748,478	0	192,588,14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52.96%，主要是公司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33.27%，主要是期末暂未抵扣的进项增加所致；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165.25%，主要是本报告期出资2,500万元购买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17.241%股权所致；
-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142.51%，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 5、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61.27%，主要是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 6、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41.31%，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 7、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50.25%，主要是期末应支付而未支付的短期借款的利息减少所致；
- 8、递延收益较期初增长62.32%，主要是期末本期收到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的政府补贴所致；
- 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4.48%，主要是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3.91%，主要是贷款利息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1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5.59%，主要是集中支付消防工程分包款及材料款所致；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57%，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增加所致；
-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3.99%，主要是收到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款所致；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8.69%，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7,491.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8%；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消防工程业务增长所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亏损，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在加强集团管控的同时，提升公司内外资源的整合效率，加快外延式扩展的进程，提升企业的规模和竞争实力。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的重大订单情况（金额前5位）：

（1）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与青岛鲁商蓝岸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鲁商蓝岸新城一期消防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11,858,040.07元。

（2）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签订了《南京±800千伏换流站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6,834,999.13元。

（3）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与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签订了《湘潭换流站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6,153,883.28元。

（4）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与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北线延线综合监控系统总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5,850,036.60元。

（5）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与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至江苏±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火灾报警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5,276,732.41元。

2、前期订单在本报告期的进展情况：

(1) 2014年公司与铜川市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金额为40,000,000元的消防工程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还未确认收入。

(2) 2014年公司与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金额为17,000,000元的消防工程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3,130,000元。

(3) 2014年公司与陕西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金额为12,130,000元消防工程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671,500元。

(4) 2014年公司与青岛河马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额为12,000,000元的消防工程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2,738,260.72元。

(5) 2014年公司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金额为10,200,000元的消防工程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还未确认收入。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文第二节中“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童新建、童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消防增发股份数量的 25%；如达明科技上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在完成业绩补偿后，当年应解锁部分股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份才能解锁。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人担任坚瑞消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消防增发股份数量的 25%；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人担任坚瑞消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全部锁定，不得转让。</p> <p>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总额的 20%，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总额的 80%。</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p>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全部锁定，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全部解锁，可以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俞爱香、曾锐、王云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人所认购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十二个月，并接受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约束。	2014 年 08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童新建、童	业绩承诺及	根据本人与	2014 年 12	2018 年 12	报告期内，

	建明	补偿安排	坚瑞消防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则本人应向坚瑞消防进行补偿。前述实际盈利数指达明科技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方式确定）。	月 25 日	月 31 日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以现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消防及坚瑞消防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均未生产、开发任	2014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p> <p>（除坚瑞消防及坚瑞消防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p>			
--	--	--	---	--	--	--

		<p>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p>			
--	--	--	--	--	--

			（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童新建、童建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以及该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	2014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任职期间及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消防</p>			
--	--	--	---	--	--	--

		<p>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坚瑞消防或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p>			
--	--	---	--	--	--

			<p>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郭鸿宝、李炜、郑向阳</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p>	<p>2010 年 08 月 19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坚瑞消防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人作为坚瑞消防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坚瑞消防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	2010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坚瑞消防股东为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坚瑞消防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郭鸿宝、郑向阳、李炜、郭怀川、李杰、张金龙、徐凯、台文英、岳大可、陈琼、郭晓峰</p>	<p>其他承诺</p>	<p>针对 2008 年 4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全额承</p>	<p>2008 年 04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郭鸿宝	其他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若未能缴纳因 2008 年 4 月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则由本人承担其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54.5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79.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是	9,400	9,400	658.5	8,239.81	87.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2、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00	4,000		817.58	20.44%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3,000		3,000	100.00%				是	否
4、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否	13,540	13,540		11,004	81.2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940	29,940	658.5	23,061.3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		3,990	3,990		3,815.34	95.62%					
购买土地		4,050	4,050		4,086	100.89%					
火灾报警项目		4,100	4,100		2,636.62	64.3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780	3,780		3,78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900	3,900		3,9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20	19,820	0	18,217.96	--	--			--	--
合计	--	49,760	49,760	658.5	41,279.3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六村堡现代产业园区。2012 年 8 月 15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西土出告字[2012]103 号），公开挂牌出让包括公司实施“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在内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村民上访，导致该三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中止挂牌。2013 年 3 月 9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恢复挂牌公告（详见《西安晚报》2013 年 3 月 9 日第 12 版），声明村民安置补充问题已经解决，公告重新进行挂牌。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开工建设较预计时间有所滞后，后期因公司整合研发、试验、生产、仓库等资源，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上建设由原材料、生产、销售、研发相结合，覆盖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消防电子产品、装甲抑爆系统等各类消防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消防产业园区，在整体施工过程中，为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从而影响该项目的工程进度。鉴于此，“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延后至 2016 年 12 月</p>										

	31 日建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 19,914.58 万元；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8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完成；3、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990.00 万元建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该项基本完成；4、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050.00 万元，竞价购买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面积约为 150 亩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已实施完毕。5、公司 2012 年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成；6、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完成；7、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4,100.00 万元投资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终止实施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部分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公司与陈起源（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收购乙方持有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电子”）65%的股权，双方已经完成了该部分股权交割，公司尚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余款 20 万元，以及根据华盛电子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业绩情况支付追加的额外对价，乙方对此也表示理解，公司就前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额外对价的金额及支付，经双方协商，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同意使用终止实施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部分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支付《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中提及的款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p>

	<p>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实施 744 万元的设备购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土地”、“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2010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569.77 万元，其中投入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 477.33 万元，投入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人民币 92.44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KPMG-C(2010)OR.No.0073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0 年 9 月 8 日止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p> <p>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1 年 2 月，公司将该等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适用</p> <p>经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p> <p>经 2013 年 9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9 月 18 日自专项账户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p> <p>经 2014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3 月 20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p> <p>经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9 月 19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 万元至该账户。</p> <p>经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6</p>

	<p>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至该专项账户经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叶云优、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合计持有的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包含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收购款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现金收购款的支付及相关交易费用的支付。鉴于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2,500 万元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35.07 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p> <p>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471.11 万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早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1、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97,659.23 元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实际置换了 5,697,700.00 元，差异 40.77 元。另外实际置换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置出，2011 年 8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 5,697,700.00 元，对此进行了纠正。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银行单据填写错误，导致银行退票，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内择期另行归还。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支付“火灾报警项目”相关资金时，误使用了“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涉及金额 63,850.00 元，手续费 48.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纠正本次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4、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无异议，拟使用“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00.00 万元转出，公司核查发现后，已将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及时归还至该账户，同时公司从“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p>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370,265.84	209,391,35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0,251.55	1,969,567.88
应收账款	285,545,295.83	342,051,578.22
预付款项	57,890,294.92	57,025,12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88,685.00	401,092.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146,072.29	65,113,951.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2,750,616.41	242,970,220.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2,962.06	1,120,275.76
流动资产合计	832,154,443.90	920,043,162.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28,555.78	15,128,55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42,537.65	3,542,537.65
投资性房地产	4,333,316.05	4,331,249.31
固定资产	131,610,115.24	136,476,178.57
在建工程	33,750,696.92	13,917,250.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595,839.97	98,680,737.31
开发支出	3,217,351.12	2,573,729.72
商誉	246,919,449.66	246,919,449.66
长期待摊费用	27,083.37	8,33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0,181.94	11,099,63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171.10	1,415,17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460,298.80	534,092,829.30
资产总计	1,403,614,742.70	1,454,135,99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00,000.00	96,6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95,941.21	29,165,903.55
应付账款	182,336,441.85	217,376,106.70
预收款项	57,662,489.15	40,804,40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57,522.09	7,342,863.86
应交税费	18,253,658.57	26,028,897.81
应付利息	294,774.41	592,525.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195,263.34	71,204,257.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6,896,090.62	489,164,95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2,693.80	72,693.80
预计负债	5,565,282.86	3,428,582.8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7,976.66	3,501,276.66
负债合计	442,534,067.28	492,666,232.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237,610.00	500,237,6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6,759,500.55	366,759,50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623,122.61	82,774,04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784,757.76	956,935,681.64
少数股东权益	4,295,917.66	4,534,07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080,675.42	961,469,75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3,614,742.70	1,454,135,992.08

法定代表人：郭鸿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天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26,204.45	91,804,20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711.40	250,000.00
应收账款	107,231,166.38	114,180,746.47
预付款项	10,701,860.77	9,009,639.27
应收利息	167,646.11	355,125.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629,335.55	119,298,856.76
存货	6,793,765.55	5,620,994.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2,962.06	1,120,275.76
流动资产合计	312,483,652.27	341,639,84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28,555.78	15,128,55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5,422,886.15	635,422,886.15
投资性房地产	4,333,316.05	4,331,249.31
固定资产	13,499,655.08	16,506,979.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69,787.98	13,645,78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5,688.18	4,005,68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171.10	1,415,17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075,060.32	690,456,311.29
资产总计	1,023,558,712.59	1,032,096,15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66,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10,000.00	18,660,000.00
应付账款	14,224,427.00	17,106,146.38
预收款项	3,744,540.87	3,324,183.96
应付职工薪酬	896,615.02	1,436,405.55
应交税费	363,787.18	2,101,921.29
应付利息	273,427.08	493,335.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29,177.35	21,282,64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141,974.50	131,054,63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2,693.80	72,693.80
递延收益	5,265,282.86	3,128,58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7,976.66	3,201,276.66
负债合计	125,479,951.16	134,255,91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237,610.00	500,237,6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6,759,500.55	366,759,50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未分配利润	23,917,126.28	23,678,60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078,761.43	897,840,24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558,712.59	1,032,096,155.2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913,517.21	62,965,132.63
其中：营业收入	74,913,517.21	62,965,132.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270,855.99	64,965,225.72
其中：营业成本	54,721,916.42	41,117,489.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8,882.48	1,464,090.84
销售费用	8,749,115.79	7,485,829.19
管理费用	14,686,643.06	14,615,001.00
财务费用	1,501,484.61	816,424.61
资产减值损失	1,642,813.63	-533,60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1,23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7,338.78	6,431,141.84
加：营业外收入	8,872,256.55	955,95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42.88	2,25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374.89	7,384,840.89
减：所得税费用	900,458.58	1,249,192.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083.69	6,135,64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923.88	6,022,389.97
少数股东损益	-238,159.81	113,258.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083.69	6,135,64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923.88	6,022,38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159.81	113,258.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	0.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	0.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鸿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天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282,525.18	19,866,008.91

减：营业成本	9,187,316.10	16,495,3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05.84	104,127.26
销售费用	3,283,452.02	5,028,956.74
管理费用	3,253,731.82	3,134,780.55
财务费用	1,135,086.06	773,867.42
资产减值损失	1,009,536.55	-533,10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6,05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2,303.21	-1,591,932.75
加：营业外收入	8,870,819.55	375,838.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516.34	-1,216,094.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16.34	-1,216,094.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516.34	-1,216,094.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	-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	-0.00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39,869.01	122,526,63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173.58	29,39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6,498.25	84,557,99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32,540.84	207,114,02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92,643.53	87,977,49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57,049.22	14,292,66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0,159.71	10,254,39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22,488.96	105,928,42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12,341.42	218,452,97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9,800.58	-11,338,95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2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50,000.00	35,087,62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8,369.88	4,267,86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0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172,397.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48,369.88	145,440,26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8,369.88	-110,352,63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6,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9,319.00	1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345.91	1,081,28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3,664.91	19,481,28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6,335.09	-12,831,28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31,835.37	-134,517,86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80,552.77	297,369,10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48,717.40	162,851,240.3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1,973.69	20,769,85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9,489,032.03	68,223,337.79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61,038.30	88,993,19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30,968.00	15,370,76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2,981.33	3,808,49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5,646.91	2,075,22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97,107.82	84,800,88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96,704.06	106,055,37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5,665.76	-17,062,17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40,01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110,040,01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000.00	-110,040,01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6,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77,369.00	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811.19	1,020,86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2,180.19	9,420,86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7,819.81	-2,770,86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27,845.95	-129,873,05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4,301.96	191,312,80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6,456.01	61,439,750.9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